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就本次会议债务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债务重组对于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和企业日常经营和长远战略发展是有利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独立董事：钟田丽、张黎明、李卓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